**关于《海南大学校银合作建设“智慧校园”项目招标文件》的澄清通知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我校《校银合作建设“智慧校园”项目招标公告》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澄清和变更：

1. 原招标文件中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：A、标段1、2、3：投标人在海南大学（海甸校区）周边至少设立一个营业网点“（人民大道以西，海甸二西路和碧海大道B段以北，海甸五西路以南，碧海大道以东。以注册登记地址为准。）”；变更为：“以人民大道以西，海甸二西路和碧海大道B段以北，海甸五西路以南，碧海大道以东为限（上述路段均含道路两侧的营业网点），以注册登记地址为准。”
2. 原招标文件中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：标段2：“投标人所属总行下设银行的营业网点覆盖全国90%以上县级及以下区域。”变更为：“投标人所属总行下设银行覆盖全国所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”
3. 上述澄清和变更适用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的相应内容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大学

2019.3.7